

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欣奕华高新材料 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1日，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阜阳欣奕华高新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欣奕华高新材料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天柱山路1号，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光刻胶4800吨、颜料液600吨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依托原有生产车间、罐区及环保、辅助、公用设施等，建设4800吨光刻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4日，阜合产业园经贸局对“阜阳欣奕华高新材料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予以备案，2024年4月22日对备案进行了调整。项目代码：2312-341271-04-02-491847。

2024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欣奕华高新材料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年5月24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以“阜环行审函（2024）3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4年1月，阜阳欣奕华高新材料一期工程开始建设。

2015年企业实际建成5条光刻胶生产线及4条颜料液生产线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企业按照原环评批复的1条光刻胶生产线（含4条颜料液生产线）进行运行生产，其他4条光刻胶生产线未生产。

2024年6月5日，本项目开始运行调试。

2024年6月17日，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20006910131XQ002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设备投入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阜阳欣奕华高新材料一期工程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情形条款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中污水处理站新增一个厌氧罐备用，此项变动属于不会导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含车间保洁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纯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等。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纳入颍州污水处理厂，经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芦桥沟，最终排入颍河。

企业原有1座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00m³/d，采用“pH调节池+厌氧池（厌氧罐）+缺氧池+好氧池+MBR池+石英砂过滤器”处理工艺。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产品的工艺废气、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处理废气和锅炉废气。

①工艺废气

生产区投料废气、投料稀释废气、高位罐废气、预混废气、过滤废气、灌装废气、清洗投料废气、清洗搅拌废气、废液收集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沸石

转轮+RTO 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混合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经“沸石转轮+RTO 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沸石转轮+RTO 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罐区储罐均采用氮封，装卸料时采用平衡管，呼吸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沸石转轮+RTO 焚烧炉”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气筒排放。

④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经“清洁能源天然气加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⑤污水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污水处理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经“碱洗+生物除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①液体物料投料：罐区物料通过机械泵从罐区管道输送至相应的生产单元，桶装液体物料采用无泄漏隔膜泵投料，料桶不敞开，仅开小口用带盖的管道插入桶内减少 VOCs 逸散。

②固体物料投料：粉末状固态物料由叉车从仓库运至车间库房，再由工人用推车搬运至洁净车间投料层，由人工从混合釜投料口投加。粉末状固态物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由投料口上方设置的万向集气罩收集，引入车间废气主管，接入尾气处理装置处理。

③包装：原有包装车间已整体密闭，在包装工序产污处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包装废气；对包装车间进行整体抽风，收集集气罩处逸散的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均送至“沸石转轮+RTO 焚烧炉”装置中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④原有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已加盖密闭收集恶臭气体，并对收集的废气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⑤原有危废库密闭换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过滤机、输送泵、混合釜、除尘器、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治理：

（1）设备均为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2）针对空气振动产生的噪声，在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出口加装了消声器降噪，锅炉排汽管上加装了消声器降噪；

（3）针对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如水泵、油泵、风机等设备做了减振处理；

（4）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

（5）避免机械超负荷运转。

针对厂区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超载、定期保养车辆、卸料放缓速度，避免货物击地、厂区禁按喇叭等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滤膜和生活垃圾。废滤膜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滤芯、废PMA溶剂、化验室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污水处理污泥、在线监测设备废液、有机颜料液、废活性炭、检测废液等。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1座占地面积46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导流沟和集液槽，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4.1-6。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滤芯（HW49 900-041-49）、化验室清洗废液（HW06 900-404-06）、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废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污水处理污泥（HW49 900-041-49）、在线监测设备废液（HW06 900-404-06）、有机颜料液（HW49 900-999-4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检测废液（HW49 900-047-49）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处置；废 PMA 溶剂（HW06 900-404-06）交由瑞环（合肥）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 8。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本项目危废入库及转移情况见表 4.1-2，危废出入库统计见附件 9。验收期间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污水处理污泥、有机颜料液、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风险防范措施：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手续，备案号 341200-2024-003-L。

厂区西南侧建有 1 座容积 1000m³的事故池，1 座容积 900m³的初期雨水池，1 座容积 240m³的生产废水暂存池，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生产废水引入生产废水暂存池。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装置，发生事故时，及时拉开排污口切断装置，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池，事故池中物料优先考虑是否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再行通过事故池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储罐区设置有 14.4m×48m×1.2m 围堰。

地下水防渗措施：本项目依托原有的防渗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CF 材料车间、储罐区、危险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危废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属于重点防渗区；甲类仓库、甲类材料仓库、乙类材料仓库、丙类仓库、动力站房、锅炉房、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循环水池、外管廊、动力站房等为一般防渗区。

建设单位在废水处理站东南侧、CF 材料车间东北侧以及厂界外西侧分别建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这 3 个监测井均为原有井，监测井管材采用厚度不小于 5mm 的 PVC 管。定期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为 7.1~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1.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9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513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4mg/L，监测结果均满足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RTO 焚烧炉）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0\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0\text{kg}/\text{h}$ ； SO_2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3\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3\text{kg}/\text{h}$ ；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排放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规定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06\text{kg}/\text{h}$ ，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text{kg}/\text{h}$ ，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1（无量纲），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1.3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0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6\text{mg}/\text{m}^3$ ，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一次测定浓度最大值为 $1.73\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4~ 5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49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计算可知，全厂颗粒物、SO₂、NO_x、VOCs 年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欣奕华高新材料一期工程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环境风险可控。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